

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2016.06.30 經校務行政會議通過

2021.07.01 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前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參酌本校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根據本辦法獎懲學生，應本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亦得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1. 年齡之長幼。
2. 年級之高低。
3. 身心之狀況。
4. 智商之差異。
5. 動機與目的。
6. 態度與手段。
7. 行為之影響。
8. 家庭之因素。
9. 平日之表現。
10. 初犯或累犯。
11. 行為後之表現。

二、獎懲之決定，應力持審慎，切忌主觀苛求。

三、獎懲作用意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1. 獎勵多於懲罰。
2. 輔導代替懲罰。
3. 公開獎勵、秘密懲罰。
4. 適當獎勵、從輕懲罰。

第三條：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1. 嘉勉。
2. 嘉獎。
3. 記小功。
4. 記大功。
5. 特別獎勵：包括(1). 獎品。(2). 獎金。(3). 獎狀。(4). 榮譽獎章。(5). 其他。

二、**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記小過。
4. 記大過。
5. 特別懲罰：包括(1). 留校察看。(2). 停學(交由家長帶回管教)。(3)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三、**改過、銷過**

第四條：凡學生行為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第五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六、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七、值週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勸告同學向上者。
- 十、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愛護公物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第六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四、熱心愛國運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五、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七、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八、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七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八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惟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其幫助他人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各款特別獎勵應經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九條：凡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

第十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違犯校規情節輕微者。
- 二、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三、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四、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五、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六、宿舍內務不整潔屢勸不聽者。
- 七、不按時繳家庭聯絡本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八、升降旗及各項集合，態度輕浮，經勸導後尚不知改正者。
- 九、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十、未經允許接見賓客者。
- 十一、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
- 十二、為值日生不盡職者。
- 十三、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四、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於學習節數遲到，屢勸無效者。
- 十六、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屢勸無效者。

十七、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八、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

十九、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第十一條：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三、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四、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五、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六、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七、冒用或偽造家長文件印章或簽名者。

八、不假離校外出者。

九、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變(偽)造文書者。

十、拾物不送招領，侵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十一、言行不檢屢經糾正不聽者。

十二、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三、被選為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情節嚴重者。

十四、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十五、抽煙、飲酒、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十六、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十七、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十八、毆打同學者。

十九、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二十、違犯第十條各項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第十二條：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者。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四、考試舞弊者。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七、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八、酗酒、吸煙、吸食、注射麻醉品或賭博，經查明屬實者。

九、寄宿生不假外出者。

十、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犯校規屢勸不悛者。

十二、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三、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行跡可疑屢勸不改者。

十四、撕毀學校佈告者。

十五、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十六、違犯第十一條各項，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七、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

第十三條：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樹立或參加不良幫派組織，屢誡不悛者。
- 三、違犯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攜械集體毆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特別不良行為予特別懲處者。
- 七、違反第十二條各項，其情節較嚴重者。

學生違犯以上各款，依情節之輕重，經教導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分別以下列方式執行處理之：

- (1)凡學生在原校屢犯嚴重過失，得留校察看或停學(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期滿，表現良好者，准予復學；表現不良者，令其改變環境。
- (2)留校察看期間，或復學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則令其自行改變環境或勒令轉學，無法轉學者，則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另案分發。唯前有之犯規紀錄，僅作新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重新做人。
- (3)轉學後忽視校規如前者，或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並請導師加強輔導並視情況通知家長。嘉獎、警告由學輔處簽會導師，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小功、小過、大功、大過，應提經學生獎懲會議討論決議後公布。

第十五條：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輔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經生教組長、學輔主任及校長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需提經學生獎懲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1. 警告：三週以上。 2. 小過：六週以上。 3. 大過：九週以上。

前項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畢業前公佈懲罰之考察時段內者不適用；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第十六條：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第十七條：特別獎勵，應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特別懲罰依第十三條所列執行方式處理之。

第十八條：學生在校肄業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計算，但各種獎懲不論對等與否，均得依教育部前頒「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折合相抵之獎懲，離校時即予消滅。

第十九條：學生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內通知家長外，其餘記功、記過以上之獎懲亦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

第二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